#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2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建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21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簡字第99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羅建豐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晚上7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某處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毒品部分另因觀察勒戒完畢釋放而簽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其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極易影響駕駛安全，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與建國南路口時，經警攔檢，並獲其同意採尿送驗，安非他命、愷他命均呈陽性反應。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

二、按被告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各款所定事由者，檢察官固得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然於此情形，檢察官應製作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以正本送達於被告，被告於接受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聲請再議，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25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即

明。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書，未合法送達於被告，其再議期間無從起算，該撤銷緩起訴之處分，難認已經確定，則檢察官遽就同一案件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起訴之程序自係違背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非字第2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即屬刑事訴訟法第62條所謂之特別規定，自無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其他有關送達方法之餘地，是倘應受送達人係在監執行之人，即應依該規定而為送達，不能逕以寄存送達方法為送達，否則該送達自不能發生送達之效力（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所為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3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41039號為緩起訴處分，處分書內載明緩起訴期間為1年，被告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4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復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4年5月12日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4248號駁回再議確定，緩起訴期間自是日起至115年5月11日止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見偵卷第77至79、第95頁，交易卷第8頁）可稽。嗣被告未於履行期限內支付公庫上開指定金額，檢察官乃以此為由，於114年12月19日以114年度撤緩字第365號處分書（下稱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並就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聲請本院逕為簡易判決處刑等情，此亦有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見撤緩卷第17頁，交簡卷第7至9頁）可參。

㈡惟查，被告於114年12月9日起即因另案在監執行，迄至115年3月8日出監等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監在押簡列表（見交易卷第14至15頁）可佐，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依法自應囑託被告所在監所之長官代為送

達，始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僅送達被告入監前之居所「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並於115年1月27日寄存在管轄之派出所等節，有臺北地檢署送達證書（見撤緩卷第19頁）可考，自難認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已合法送達被告而確定。是檢察官於本案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前，逕就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犯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即與首揭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合，其聲請簡易判決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宥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